

证券代码：600876 证券简称：洛阳玻璃 编号：临 2022-031 号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材（宜兴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兴新能源”）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新能源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76,980,996.19 元为基础，按照出资人出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人民币 50,255,523.68 元，向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人民币 20,536,874.80 元，留存部分资金供宜兴新能源后续发展需要。

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 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，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 年，贷款方式为信用。

同时，授权公司总裁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6 日